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落实，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2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为“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

主体事宜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800 万元向柏楚数控增资，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与柏楚数控、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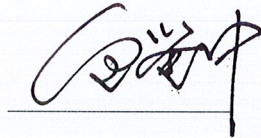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鉴中、张峰、习俊通

2020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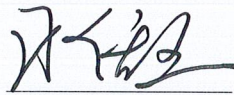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金鉴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鉴中

2020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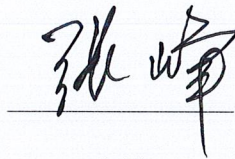


习俊通

2020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张峰' (Zhang Feng)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张峰

2020年8月13日